

##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

##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	單位名稱	
	單位英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英文地址	
	管制編號	
本案 聯絡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一)發電廠(站)資訊：

發電廠(站)名稱		
發電廠(站)英文名稱		
發電廠(站)地址		
發電廠(站)英文地址		
設備(機組) 編號及座落位置	#1	
	#2	
	#3	
電號		
設備所有權人		
設備登記編號		
設備總裝置容量		
年度預估發電量		
能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併聯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型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併網型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電量數據回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量數據採自動回傳者或由輸配電業完成回傳 <input type="checkbox"/> 電量數據非採自動回傳者	

(二)設備細項：

1.發電設備端

#1 設備明細：

設備(機組)編號		#1 (自動代出)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2				
3				
總計				

#2 設備明細：

設備(機組)編號		#2 (自動代出)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2				
總計				

#3 設備明細：

設備(機組)編號		#3 (自動代出)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總計				

(本表設備(機組)數量增列表格填寫)

發電電表資訊(直供、自發自用、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填寫)

設備(機組)編號 (自動代出)	裝置容量 (自動代出)	計量電表表號	變比值
#1			
#2			
#3			
總計			

2. 併聯輸配電業電網端

併聯電網電表資訊(轉供或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填寫)

設備(機組)編號 (自動代出)	裝置容量 (自動代出)	躉售計量電表表號	變比值
#1			
#2			
#3			

(本表設備(機組)數量增列表格填寫)

(三)現場及設備照片：

現場外觀

設備全景

備註：照片係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對外宣傳推廣使用，建議申請人上傳足以代表現場之照片

### 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申請人，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申請人，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人，應行文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人，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b>(上述擇一檢附)</b>
(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影本(若直/轉供者之發電業執照須備註直/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若轉供自用者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須備註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公文 <b>(上述擇一檢附)</b>
(三)憑證設備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清單(包含發電機組、變流器、變壓器、電表、比流器、比壓器等設備明細及規格說明資料)
(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電路配置文件
(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六)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 <b>(再生能源售電業適用)</b>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電號說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前繳交「台灣電力公司之再生能源躉售電力登記單」；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以後繳交「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年度預估電量計畫說明文件(含計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權狀

備註：

註 1、申請者如欲提前申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而無設備登記文件者，可先擇一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或原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等證明文件影本，替代為設備證明文件，經現場查核符合並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後，始得簽發設備查核報告。

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相關聲明事項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設備已裝置經檢定合格之瓦時計，且於有效檢定期間內		
二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三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四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五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六	經憑證中心核准通過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其電能累計發證期間不得再與其他環境效益驗證單位申請該單位核發之憑證或環境效益證明，避免重複計算疑慮。		
七	本設備未將 <u>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u> 。		
八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九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	取得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